

江门市商务局文件

江商务贸发〔2023〕60号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江门市分团关于 第13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出口展展位申请事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第13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第134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申请于2023年5月11日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及形式

第134届广交会计划于2023年10月15日开幕，分三期举办线下展、常态化运营线上平台，其中：

（一）线下展。

第一期：2023年10月15—19日

第二期：2023年10月23—27日

第三期：2023年10月31日—11月4日

（二）线上平台。

服务时间为半年（2023年9月16日—2024年3月15日），在线展示、搜索、即时沟通、供采配对、虚拟展馆等功能持续开放，连线展示、预约洽谈功能在线下展展览期间开放。广泛吸纳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展，不设参展企业数量上限。

二、展出内容板块

（一）线下展共设置55个展区。为优化展览结构，原工程农机展区拆分成工程机械展区（室内/室外）和农业机械展区（室内/室外）；同时，拟对部分展区对应展期进行微调，具体另文通知。

（二）线上平台展示题材与线下展保持一致。

（三）各展区参展展品范围详见广交会网站专页

（<https://www.cantonfair.org.cn/pages/ExhibitCategories>）。

三、一般性展位申请

（一）申请时间。

即日起—6月10日。

（二）申请流程。

请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

（<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

按展品目录在线填报对应展区参展申请信息，打印申请表（一式三份）（路径：展位申请——我的展位申请——一般性展位申请）并加盖公章后，报所属县（市、区）交易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参展申请方正式生效。参展资格标准详见广交会网站专页（<https://www.cantonfair.org.cn/zh-CN/pages/Standard>）。品牌展位申请企业可结合自身需要，同时申请一般性展位。

自第 134 届广交会起，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一般性展位参照其他展区进行安排，请企业按上述流程进行申请。

四、线上参展申请

（一）申请时间。

即日起—8 月 15 日。

（二）申请流程。

获得线下展展位安排的企业，同步参加线上展。有意仅在线上参展的企业，请登录广交会“参展易捷通”系统

（<https://exhibitor.cantonfair.org.cn>），按“一般性展位”申请流程提交申请，并在“申请参展形式”一项选择“仅线上参展”即可。申请提交后请联系所属县（市、区）交易团对接后续参展事宜。

五、注意事项

（一）请按照系统提示，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如在申请填报中遇到问题，可参阅“参展易捷通”系统首页“通知公告栏”的操作指南，或及时联系广交会客户联络中心（4000—888—999）解决。

(二) 在“参展易捷通”系统提交申请时登记的展品将不在广交会官网展示。如需维护广交会官网展示的展品信息，请在获得线上展参展资格后，登录广交会官网“云展厅管理”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三) 如申请展区实行展品专业分区，须根据主要展品类别（占本企业展品 60% 以上），如实申报对应展品专区，以方便采购商准确查找目标展位，提高参展成效。

(四) 广交会出口展线下展实行退展位约束机制，具体为：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后至开幕前一天（含）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开幕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五) 第 134 届广交会线下展收取展位费、线上展按差异化套餐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标准另行通知。

六、特别敬告

(一) 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不代表获得参展资格。企业及展位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安排结果以“参展易捷通”最终公布展位号为准。

(二) “参展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参展申请渠道。参展申请相关事宜请先与所属交易团联系。所有参展事宜，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须通过所属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不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参展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三) 品牌展位申请事宜可查阅《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江门市分团关于开展广交会品牌展位评审工作的通知》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wj/zwgk/tzgg/content/post_2854375.html)。

特此通知。

附件：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江门市分团

（代 章）

2023 年 5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